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资料目录

1、会议议程；

2、会议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为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杨树坪董事长

签到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 13:30—14: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下午 14:00—15:30

会议议程：

一、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幕；

二、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为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股东审议议案；

四、指定律师和推荐监事会一名成员为监票人；

五、宣读投票表决事项；

六、现场点票与统计；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议案一

关于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相应维好或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抵押、提供股权回购承诺等方式）。本次发债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境外发行方案

1. 发行主体：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
 2. 发行币种：美元。
 3. 发行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金额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的金额为准，具体发行期限和各期限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视本次发行地适用法律、市场情况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确定。
 4. 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
 5. 发行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的情况确定。
 6. 增信措施：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相应维好或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抵押、提供股权回购承诺等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 发行地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根据境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协商确定。
 9. 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还本付息的期限、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债券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上市地交易所；如适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批准、修改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担保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中国以及发行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3.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行政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展和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4. 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5. 为本次发行聘请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6.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7. 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办理上述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所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议案三

关于为境外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概述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相应维好或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抵押、提供股权回购承诺等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瑞致达企业服务中心，威科姆岛，罗德城，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唯一董事：杨硕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注册资本：1000 美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香港粤泰持有名人公司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公司提供相应维好或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抵押、提供股权回购承诺等方式）。

（二）担保内容：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69,832,73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77%。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69,832,73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2.77%。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